

2024年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任务分工表

工作内容	序号	举措措施	责任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	1	贯彻落实《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用好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问题线索渠道，对互联网诊疗服务实施联合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各项任务均涉及市（州），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2	对非法生产、流通、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实施联合监管。对实施禁止、限制进口管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其关键元部件，在货物、物品进境渠道监管中进行重点监管。联合查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法行为	省广电局牵头，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3	推动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信息共享，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	商务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4	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进行核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其他试生产项目进行核查。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5种高危工艺的非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完成全省62家危险化学品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专家“诊断式”技术服务	应急管理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5	加强烟花爆竹监管。迭代升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生产经营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推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整合	应急管理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6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执行紧急避险撤人制度，实施重大危险作业报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和“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完成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应急管理厅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工作内容	序号	举措措施	责任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	7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四川省非煤矿山紧急撤人制度（试行）》要求，落实紧急情况撤人措施，收集汇总辖区内矿山企业撤人情况。强化尾矿库头顶库、地下矿山、边坡高度200米以下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联合监管。各级政府加强汛期和节假日对非煤矿山预警提醒和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管理厅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单位）负责
	8	加强在建工地山洪地质灾害安全风险防范。按照“以防为主、防胜于救”要求，完善避险转移措施，将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压紧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管理责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报灾能力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因灾人员伤亡	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9	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强化监管执法，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坚持动态清零；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开展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复核，提高危房工程整治率，加强《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力度，确保自建房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0	印发《四川省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百企千坊”帮扶行动。对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穿透式”监管。扎实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省所有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做好问题整改，推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规范网络餐饮监管，制定《四川省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第三方平台和小众平台备案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平台审查登记、抽查监测和信息公示等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11	优化完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综合评价结果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的公示查询和应用。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	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2	完善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建立起联合奖惩的发起、响应、奖惩、反馈的闭环机制。推动印发2024年联合奖惩事项清单，指导省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3	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修复结果互认共享机制，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在“信用中国（四川）”门户网站和四川政务服务网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落实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工作内容	序号	举措措施	责任部门
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14	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构建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5	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信用修复和相关材料等内容进行全面系统规范，推动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修复一件事”	应急管理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6	推动公路建设、水路运输建设、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四大重点领域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出台全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指导意见出台，探索构建交通运输领域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将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频次与信用评级挂钩	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7	持续完善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不同信用级别纳税人适用不同服务和管理措施	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8	加强电信市场服务监管，定期通报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实施事前监测提醒、事后信用修复的信用管理模式。建立有责问题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对用户申诉和企业举报线索深入调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19	建立体育企业名录库，制定体育市场经营主体分级监管办法，试行分级分类监管	省体育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0	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持续加大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质量	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推动新兴领域监管、推广新型监管方式	21	明确民宿、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等）、私人影院、A级景区玻璃栈道等新兴行业或职责交叉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防范监管漏洞	应急厅牵头，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2	深化保健食品经营“良币驱逐劣币”沙盒监管，探究制定一批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23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着力解决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突出问题	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4	完善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和成果互用	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工作内容	序号	举措措施	责任部门
加强“互联网+监管”及平台建设	25	优化升级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提升平台事项管理、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能力。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民政等行业监管业务系统摸排，推动监管业务系统对接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6	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非现场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27	持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